2026年9月17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六年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61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5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1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9月18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18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9月18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2026年第三个开放期为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23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4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4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1个封闭期 | 1.00% |
| Y≥1个封闭期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请详见公司网站于2025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2025年12月修订版)》。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601)、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938)、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3929，C类为003930)、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代码:A类为003316，B类为003317)、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807，C类为004808)、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321)、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13，C类为004914)、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309)、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56，C类为004957)、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5571，C类为005572)、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5362，C类为005363)、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54，C类为004955)、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7023，C类为007024)、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A类为008258，C类为008259)、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9640，C类为009641)、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0892，C类为010893)、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1801，C类为011802)、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1269，C类为011270)、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2468，C类为012469)、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3373，C类为013374)、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3755，C类为013756)、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3929，C类为013930)、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4179，C类为014180)、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7389，C类为017390)、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8718，C类为018719)、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9098)、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23153，C类为023154)、中银证券安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26242，C类为026243)、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A类为026772，C类为026773)

3、办理机构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3)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周权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何晨、屈研、陈哲

7.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法定代表人：黄欣客服电话：400-6767-523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法定代表人：其实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网址：www.1234567.com.cn

3)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法定代表人：黄毅客服电话：400-16-96869网址：www.tf.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缪建民客服电话：95555网址：www.cmbchina.com

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法定代表人：王翔客服电话：400-820-5369网址：www.jiyufund.com.cn

其他基金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6年9月18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 023783 |
|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019081 |
|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019082 |
|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8759 |
|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7201 |
|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7202 |
|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016885 |
|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016886 |
|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4476 |
|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4477 |
|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 012423 |
|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E | 024724 |

二、具体内容

自2026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bank.com.cn

2、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
| 改聘日期 | 2026-09-16 | |
|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主代码 |
|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基金 | 004786 |
|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开 | 005427 |
|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 005428 |
|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009836 |
|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 | 010584 |
|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010848 |
|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 014388 |
|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开债发起 | 016026 |
|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 016693 |
|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8674 |
|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 | 018676 |
|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9843 |
|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 021112 |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发起 | 021910 |
|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 022362 |
|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发起 | 023959 |
|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 | 024402 |
|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发起 | 026216 |
| 渤海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渤海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发起 | 026232 |
|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 | 026914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hhj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有关详情。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

# 关于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金玉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065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17日 |
| |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3日起恢复原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2000万元。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投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
| 1 | 560730 | 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红利GTHT | 红利低波ETF国泰海通 |
| 2 | 561830 | 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有色GTHT | 有色ETF国泰海通 |

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zg.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15:00起，至2026年9月15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9,278,102.2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4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9,282,152.63份)的99.9564%。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9,278,102.23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9月16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6年9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自2026年9月17日起，本基金将按调整后的条款执行，修订后的《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三：《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6551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委托代理人：费倩，女，1990年3月30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8月1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白杭改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贺迪、王晨艳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9月1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278,102.23份，占2026年8月14日权益登记日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9,282,152.63份的99.956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278,102.2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9月16日**

# 中欧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中欧科创主题混合(LOF) |
| 基金主代码 | 50108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卢纯青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邵洁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卢纯青 | | | |
| 任职日期 | 2026-09-16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21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1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4.7-2005.4)，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5.5-2008.6)，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2008.6-2014.8)。2014年8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总监，现任副总经理/权益投决会委员/投资总监/权益投资组组长/基金经理。 | | |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004812 |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6-24 | - |
| | 011435 | 中欧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3-24 | - |
| | 166023 |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1-08-11 | - |
| | 025202 | 中欧港股通大盘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1-13 | - |
| | 027379 | 中欧港股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2026-06-02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邵洁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09-16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9月16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7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9月17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 关于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民生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民生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077 |
| 2 |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 022294 |
| 3 |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 024613 |
| 4 |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 024614 |
| 5 |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5357 |
| 6 |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358 |
| 7 |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 370010 |
| 8 |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377150 |
| 9 |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346 |
| 10 |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21273 |
| 11 |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21274 |
| 12 |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1538 |
| 13 |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964 |
| 14 |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524 |
| 15 |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377020 |
| 16 |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21235 |
| 17 |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21236 |
| 18 |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4341 |
| 19 |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342 |
| 20 |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 000712 |
| 21 |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000713 |
| 22 |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 000857 |
| 23 |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377240 |
| 24 |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642 |
| 25 |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377530 |
| 26 |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641 |
| 27 |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9718 |
| 28 |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9719 |
| 29 |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 001984 |
| 30 |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 019573 |
| 31 |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375010 |
| 32 |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709 |
| 33 |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 021177 |
| 34 |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 021178 |
| 35 | 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019683 |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9月18日起调整公司旗下产品风险评级规则，并对旗下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评估，如下基金的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调整前风险等级 | 调整后风险等级 |
|---|---|---|---|
| 008294 |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R3(中风险) | R4(中高风险) |
| 010141 |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R3(中风险) | R4(中高风险) |
| 015729 |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R3(中风险) | R4(中高风险) |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rosefinchfund.com)查询、了解基金风险等级情况及风险等级评级规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21-7211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1、请投资者务必了解上述调整后的基金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相适应。

2、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经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际期货")及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期时代")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终止与两家机构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6年9月18日起暂停中国国际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除赎回、转托管转出外的所有业务。自2026年10月15日起，终止中国国际期货及中期时代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赎回、转托管转出业务。

截至2026年10月14日15点，未提交赎回或转托管转出申请且仍通过中国国际期货及中期时代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身份验证等必要手续后，可按照本公司业务规则，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托管转出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